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54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申惟中律師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宋豐裕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7,32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1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靜茹